

4-16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 1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怠金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 - 28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審判業務	29 - 33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4
4.第一預備金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 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 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 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 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 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 - 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 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 - 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 66

總 說 明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包括台北市士林、北投、大同、內湖、南港等五區及新北市汐止、淡水、八里、三芝、石門等五區，頃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法庭、專業法庭、簡易庭及行政訴訟庭：辦理民事、勞動事件、刑事一審訴訟案件、暨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二審案件、民事小額訴訟事件、民事及非訟事件之裁定及抗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一、二審案件、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與保護輔導業務及行政訴訟法之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聲明異議事件。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或審判長認為必要之指定辯護之案件。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強制執行法規定之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事件、家事調解事件暨非訟事件法規定之民事、家事非訟事件；協助法官整理、分析金融案件。
6.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保護事務。
7.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8.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9.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設立及變更登記等業務。
10. 書記處：設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另置法警室辦理值庭、協助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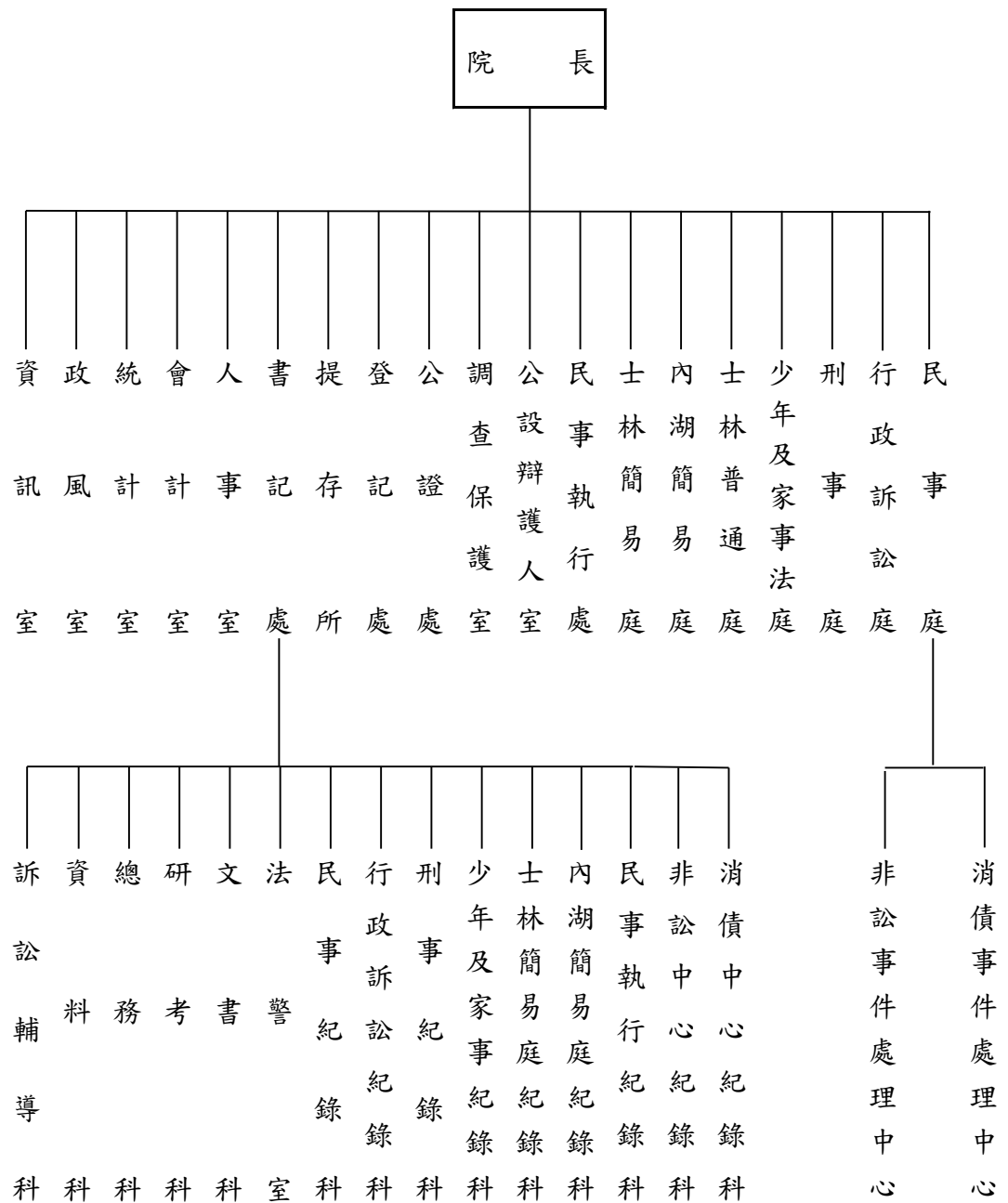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員	392	390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553 人，較上年度增列 6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聘用人員 7 人，減列工友 3 人。
法警	52	52	-	
工友	10	13	-3	
技工	3	3	-	
駕駛	20	20	-	
聘用	75	68	7	
約僱	1	1	-	
合計	553	547	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配合司法院「司法為民」理念，從人民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政策，並衡量本院轄區社會與經濟等特殊環境對司法業務之需求，持續在審判業務方面，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在司法行政方面則以改善軟硬體設備、簡化行政流程、加強行政人員職能訓練及結合社會資源提昇服務效能，加強為民服務，以提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電子化服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持續推動線上聲請訴訟、民事強制執行等服務。
2. 提高審判效能：強化第一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落實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合議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並運用專家諮詢制度，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伸張正義，保障民眾權益。
3.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持續推動民事、勞動事件、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提高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1.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落實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提升工作效率。 2.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服務，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3.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 4.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二、審判業務	一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繼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 2.持續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 3.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59,000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 強化事實審功能，合議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 2. 落實保障司法人權之理念，嚴謹審核通訊監察案件，積極監督執行。 3. 本年度預計完成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18,900 件。 4. 汰換冷氣機、環控系統、影印機及新增監視系統、快印機等設備。
	三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 2. 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強制執行 89,500 件。
	四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件業務。 2. 妥適審理家事事件，持續推動家事調解業務，善用家事服務中心功能。 3. 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 2,200 件；家事事件 8,000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 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2.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3. 本年度預計完成家事調查事件 30 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 1,540 人。
	六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 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能。 2. 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事件 11,000 件；提存事件 2,700 件。
	七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規定之事件。 2. 本年度預計完成行政訴訟事件 350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落實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提升工作效率。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審判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及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三、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 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二、審判業務	一、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 二、辦理民事、家事調解業務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 三、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四、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事件業務。 五、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六、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七、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	1. 本年度實施之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原則，提升裁判品質。 2.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59,759 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19,848 件；民事強制執行 92,291 件；少年事件 2,454 件；家事事件 8,401 件；家事調查事件 23 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 1,594 人；公證事件 11,322 件；提存事件 2,988 件；行政訴訟事件 515 件。 3. 各項辦公設備均已汰購完成，可有效率支援審判業務之進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 八、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交通聲明異議及行政訴訟相關規定之事件。 九、汰換影印機、冷氣機、職務宿舍對講機及新增數位雙色無版印刷設備、無線電對講機等設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執行車及勘驗車各 1 輛。	已汰換完成，賸餘款 15,640 元全數繳庫。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落實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提升工作效率。 二、加強網路便民服務及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整合司法資源，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三、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 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各項行政事務均能依限完成，充分支援審判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一、強化事實審功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 二、辦理民事、家事調解業務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 三、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四、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事件業務。 五、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 六、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七、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能。 八、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交通聲明異議及行政訴訟相關規定之事件。 九、汰換冷氣機、影印機、電動騎縫密碼機及新增五人份公共排椅等設備。	1. 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原則，繼續加強裁判品質，提高審判績效。 2. 本年度截至 6 月止實際辦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28,490 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 8,929 件；民事強制執行 41,242 件；少年事件 1,106 件；家事事件 3,912 件；家事調查事件 1 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 713 人；公證事件 5,414 件；提存事件 1,397 件；行政訴訟事件 187 件。 3. 五人份公共排椅預算分配於 8 月份，業依採購法辦理採購中；冷氣機、影印機及電動騎縫密碼機已完成購置。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小型警備車 1 輛及無線電固定基地台。	小型警備車預算分配於 9 月份，業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法辦理採購中；無線電固定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地台預算分配於 11 月份，業依採購法辦理採購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3	1	合 計	431,530	453,223	412,057	-21,69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18	2,718	3,886	0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8	2,718	3,886	0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35	0	
			0405420102 怠金	60	60	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58	2,658	3,824	0	
			0405420201 沒入金	2,658	2,658	3,8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20300 賠償收入	-	-	27	-	
			0405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5,936	431,857	392,712	-15,921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15,936	431,857	392,712	-15,92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3,652	429,619	390,289	-15,967	
3	33	1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385,173	401,721	360,667	-16,5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17,412	16,872	17,932	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20203 公證費	10,863	10,764	11,423	9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20204 行政訴訟費	204	262	267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84	2,238	2,424	46	
			0505420303 資料使用費	2,284	2,238	2,424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2	192	275	0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2	192	275	0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72	72	126	0	
			070542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420103 2 租金收入	72	72	1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2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20	120	14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3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684	18,456	15,184	-5,772	
			12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684	18,456	15,184	-5,772	
			1205420200 1 雜項收入	12,684	18,456	15,184	-5,772	
			120542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替代役宿舍瓦斯費等繳庫數。
			120542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2,684	18,456	15,167	-5,7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03,804	772,090	31,714	
				3405420000 司法支出	803,804	772,090	31,714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694,027	680,968	13,059	1. 本年度預算數694,027千元，包括人事費648,813千元，業務費45,070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48,8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4,94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0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6,1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屋頂漏水修繕工程等經費1,907千元。
	2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105,887	89,006	16,881	1. 本年度預算數105,887千元，包括業務費98,635千元，設備及投資7,2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0,2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2,523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3,3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5,129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8,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499千元。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83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6,1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1,270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524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與上年度同。
		3	34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	1,726	1,774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4,019千元，與 上年度同。
		1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0	1,726	1,77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3,50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及無線電固定 基地台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26 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390	39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2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0	
				04054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0405420102		
				怠金	60	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658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58	
				04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58	
				040542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58	
				沒入金	2,658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85,173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5,173	
	33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85,173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85,173	
			1	0505420201 民事訴訟費	385,173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48,338千元。 2. 執行費136,36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14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60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7,412	承辦單位	非訟及消債事件處理 中心、家事法庭、提 存所、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412	
	33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412	
		1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412	
			2	0505420202 非訟事件費	17,412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6,239千元。 2. 提存費685千元。 3. 登記費488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0,863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3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863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63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863	
				0505420203		
				公證費	10,863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04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33	1	4	0500000000	20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77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7千元。	
				規費收入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054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04		
				0505420204	204		
				行政訴訟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84	承辦單位	文書科、訴訟輔導科 、公證處、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3		2	05000000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939千元。 2. 光碟費80千元。 3. 書報費145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20千元。				
				規費收入		2,284						
				05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84						
				0505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84						
			1	0505420303								
				資料使用費		2,28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07054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	
	37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2	
		1		0705420100 財產孳息	72	
			2	0705420103 租金收入	72	係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	
	37			07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0	
		2		07054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20200 雜項收入	-1205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684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684	
	38			12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684	
		1		1205420200 雜項收入	12,684	
			2	12054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684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9,7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35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89千元。 4. 少年教養費56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97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607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4,027
-----------	-----------------	------	---------

計畫內容：

一、加強辦公房舍及機械設施維護，落實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提升工作效率。二、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持續強化線上聲請、電子訴訟服務，提供完善資訊服務。三、加強研究發展與落實管考機制，提高法官辦案效能與品質及業務單位處理事務效率。四、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五、辦理與一般行政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審判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8,81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8,81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48,81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6,698千元，係職員392人及法警52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4,529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6,698		2.約聘僱人員待遇45,407千元，係聘用人員75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407		3.技工及工友待遇13,473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20人及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3		4.獎金89,128千元(含優遇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66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89,128		(1)考績獎金35,0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244		(2)年終工作獎金54,12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0,065		5.其他給與7,244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996		(1)休假補助7,144千元。
1055 保險	37,802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40,06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6,91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1,493千元。
			(3)值班費1,66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8,99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3,708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49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798千元。
			8.保險37,80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4,64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18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98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09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098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694,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18,954		1.業務費18,95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0,306		(1)水電費10,306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778		<1>辦公廳室水費5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1		<2>辦公廳室電費9,73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2)土地租金778千元，係租用忠義街宿舍用地租金。
2027 保險費	392		(3)其他業務租金571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2,613		(4)稅捐及規費21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8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8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7		(5)保險費392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9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44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6)物品2,61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50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13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979千元。
			(7)一般事務費1,10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55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8)房屋建築養護費1,58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7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59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1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520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10)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4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4,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6,116	行政科室	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00 業務費	26,11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1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76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74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9		2.通訊費876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01千元。
2051 物品	5,014		3.資訊服務費3,744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37		4.保險費39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95		5.臨時人員酬金60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9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50千元。
2081 運費	109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35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00		7.物品5,01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9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407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81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0,137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635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064千元。
			(3)辦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03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456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470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39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4,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66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436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58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495千元，包括： (1)本院內湖舊棟法官職務宿舍屋頂防水工程574千元。 (2)士東及少家辦公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921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5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610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7千元。 11.國內旅費39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6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12.運費109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13.短程車資40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887
-----------	-----------------	------	---------

計畫內容：

一、繼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並辦理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技巧，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疏減訟源。二、持續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及強化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合議重大民事事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三、強化事實審功能，合議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四、落實保障司法人權之理念，嚴謹審核通訊監察案件，積極監督執行。五、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六、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案件業務。七、妥適審理家事事件，持續推動家事調解業務，善用家事服務中心功能。八、加強少年犯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導正少年心理，減少再犯機率。九、妥適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十、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依法妥適辦理，力求便民、禮民，增進司法效能。十一、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規定之事件。十二、購置零星設備。十三、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各項計畫，遵照公平、正義原則，加強裁判品質，提高審判績效。二、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59,000件、刑事案件(不含少年事件)18,900件、民事強制執行89,500件、少年事件2,200件、家事事件8,000件、家事調查事件30件、少年調查、保護輔導事件1,540人、公證事件11,000件、提存事件2,700件、行政訴訟事件3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0,289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28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289		
2009 通訊費	13,000		1.通訊費13,00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6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2,560千元。
2051 物品	1,56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61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474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12千元。 (3)調解報酬10,6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587		3.物品1,56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78		4.一般事務費9,587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7,98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18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9千元。
			5.國內旅費4,878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3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38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3,302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4,156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25千元。
2000 業務費	26,05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3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6,0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102		(1)通訊費9,10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8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70千元。
2051 物品	2,29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8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8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565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09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252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29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418		<3>刑事案件鑑定費2,2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		(3)物品2,295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4,084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9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50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68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20千元。
			(5)國內旅費3,565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06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759千元。
			2.設備及投資7,252千元，包括：
			(1)本院土東、少家大樓監視系統等機械設備2,418千元。
			(2)本院內湖院區環控系統等資訊設備750千元。
			(3)零星設備購置費4,084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8,720	民事執行處、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720千元，均屬業務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8,720	事執行紀錄科	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5,099		1.通訊費15,099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25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0千元。
2051 物品	11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0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		2.委辦費1,259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107至110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5,811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25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70		3.物品11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839	少年及家事法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4.一般事務費7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00 業務費	1,839		5.國內旅費2,17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3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14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085		(1)少年事件鑑定費108千元。
			(2)調解報酬500千元。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194	調查保護室、家事紀錄科	2.物品14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6,194		3.國內旅費1,085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9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2		(2)調解委員旅費900千元。
2051 物品	84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9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57		1.保險費1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7 給養費	3,57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2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73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辦理採驗人犯尿液鑑定業務經費870千元。
			3.物品84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16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45千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569千元。 (5)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36千元。 4.一般事務費357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 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277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0千元。 5.給養費3,577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6.國內旅費473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 及輔導活動旅費2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 訪視及調查旅費42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3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2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24		
2009 通訊費	1,151		1.通訊費1,15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5千元。
2051 物品	3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2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2.物品3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23		3.一般事務費112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2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 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 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019	行政訴訟庭、行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1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19	政訴訟紀錄科	
2009 通訊費	3,700		1.通訊費3,70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5千元。
2051 物品	14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6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物品1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千元。 (2)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8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		3.一般事務費10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4. 國內旅費70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0千元 。 (2)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50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中型警備車。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3,5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9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9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90		
6005 第一預備金	39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94,027	105,887	3,500	390	803,804
1000 人事費	648,813	-	-	-	648,81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6,698	-	-	-	386,69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407	-	-	-	45,4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3	-	-	-	13,473
1030 獎金	89,128	-	-	-	89,128
1035 其他給與	7,244	-	-	-	7,244
1040 加班值班費	40,065	-	-	-	40,0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996	-	-	-	28,996
1055 保險	37,802	-	-	-	37,802
2000 業務費	45,070	98,635	-	-	143,70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0,306	-	-	-	10,306
2009 通訊費	876	42,052	-	-	42,928
2012 土地租金	778	-	-	-	778
2018 資訊服務費	3,744	-	-	-	3,7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1	-	-	-	571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	-	-	210
2027 保險費	431	19	-	-	4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	-	-	-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21,379	-	-	21,980
2039 委辦費	-	1,259	-	-	1,259
2051 物品	7,627	5,154	-	-	12,7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43	12,731	-	-	23,974
2057 給養費	-	3,577	-	-	3,5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75	-	-	-	3,0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7	-	-	-	1,2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7	-	-	-	2,657
2072 國內旅費	394	12,464	-	-	12,858
2081 運費	109	-	-	-	109
2084 短程車資	400	-	-	-	4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7,252	3,500	-	10,752
3020 機械設備費	-	2,418	-	-	2,41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500	-	3,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50	-	-	7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4,084	-	-	4,084
4000 獎補助費	144	-	-	-	144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	-	-	144
6000 預備金	-	-	-	390	39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90	39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48,813	143,705	144	-
				司法支出	648,813	143,705	144	-
		1		一般行政	648,813	45,070	144	-
		2		審判業務	-	98,63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90	793,052	-	10,752	-	-	10,752	803,804
390	793,052	-	10,752	-	-	10,752	803,804
-	694,027	-	-	-	-	-	694,027
-	98,635	-	7,252	-	-	7,252	105,887
-	-	-	3,500	-	-	3,500	3,500
-	-	-	3,500	-	-	3,500	3,500
390	390	-	-	-	-	-	39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6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	-	2,418
				3405420000 司法支出	-	-	-	2,418
		2		3405421000 審判業務	-	-	-	2,418
		3		3405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4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500	750	4,084	-	-	-	10,752
3,500	750	4,084	-	-	-	10,752
-	750	4,084	-	-	-	7,252
3,500	-	-	-	-	-	3,500
3,500	-	-	-	-	-	3,5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6,6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4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3	
六、獎金	89,128	
七、其他給與	7,244	
八、加班值班費	40,0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996	
十一、保險	37,8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48,813	

臺灣士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2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92	390	-	-	52	52	-	-	10	13	3	3	20	20
			3405420100 一般行政	392	390	-	-	52	52	-	-	10	13	3	3	20	20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5	68	1	1	-	-	553	547	608,748	594,974	13,77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60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9,264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43人。
75	68	1	1	-	-	553	547	608,748	594,974	13,77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 .06	1,794	1,668	29.00	48	48	18	1218-QH。
1	4 0 人座警備車	35	99 .12	7,684	2,400	25.90	62	48	20	338-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9 .09	4,009	2,400	25.90	62	8	18	323-WB。 (預計109.10 購置，截至10 8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88, 093公里)。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2.12	4,009	2,400	25.90	62	48	18	409-WB。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 .05	150	1,560	29.00	45	8	15	CYL-800、CYL -801、CYL-80 2、CYL-803、 CYL-8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12	150	312	29.00	9	2	3	730-GA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8	150	312	29.00	9	2	3	561-HY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6	150	312	29.00	9	2	3	AES-713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4	150	312	29.00	9	2	3	355-MZ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5	124	312	29.00	9	2	3	MJP-0773。
1	小型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29.00	51	8	18	BEJ-9381。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9.00	51	48	18	7369-UX。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9.00	51	48	18	7389-UX。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9.00	51	48	18	7579-UX。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9.00	51	48	18	7599-UX。
1	執行車	7	101.10	2,351	1,752	29.00	51	48	23	4292-R8。
1	執行車	7	103.06	2,351	1,752	29.00	51	32	23	AGJ-7738。
1	執行車	4	107.04	1,798	1,752	29.00	51	8	18	AXC-1537。
1	勘驗車	4	99 .06	1,794	1,752	29.00	51	48	18	1220-QH。
1	勘驗車	4	99 .06	1,794	1,752	29.00	51	48	18	1223-QH。
1	勘驗車	4	99 .06	1,794	1,752	29.00	51	48	18	1225-QH。
1	勘驗車	4	100.08	1,798	900 1,020	29.00 17.10	26 17	48	18	2776-QH。 (油氣雙燃料 車)
1	勘驗車	4	102.12	1,798	1,752	29.00	51	48	18	AFG-6703。
1	勘驗車	4	105.04	1,798	1,752	29.00	51	24	18	ANU-3763。
1	勘驗車	7	107.06	2,351	1,752	29.00	51	8	23	AXE-0931。
1	觀護車	4	106.04	1,798	1,752	29.00	51	24	18	ATC-9171。

預算員額：	職員	39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0 人
	法警	52 人	聘用	7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53 人

臺灣士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32,545.52	695,958	1,329		-	-
二、機關宿舍	52戶	7,006.27	127,355	251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0.90	6,987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1戶	6,705.37	120,368	240		-	-
三、其他	45個	-	1,732	-		-	-
合 計		39,551.79	825,045	1,58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2,545.52	-	-	1,329
	-	-	-	-	7,006.27	-	-	251
	-	-	-	-	300.90	-	-	10
	-	-	-	-	-	-	-	-
	-	-	-	-	6,705.37	-	-	240
	-	-	-	-	-	-	-	-
	-	-	-	-	39,551.79	-	-	1,58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71,418	120,712	-	77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71,418	120,712	-	778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44	-	-	793,052
-	144	-	-	793,05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3,5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5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252	-	10,752	803,804
-	7,252	-	10,752	803,80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259
1.3405421000 審判業務			-	1,259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7-113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25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59
-	-	-	1,259
-	-	-	1,25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